

债券代码：152429.SH/2080056.IB

债券简称：20空港债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失信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债权代理人”）作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空港新城”）2020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429.SH/2080056.IB，债券简称：20空港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爱建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爱建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爱建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就本次债券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由爱建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 1、债券名称：2020年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0空港债
- 3、债券代码：152429.SH/2080056.IB

- 4、发行日：2020年3月25日
- 5、起息日：2020年3月27日
- 6、到期日：2027年3月27日
- 7、债券余额：3.40亿
- 8、票面利率：4.95%
- 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陕西西咸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新增2项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陕西省空港综合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沪0101执51号	(2025)沪0101民初30156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93,264,552.00元	全部未履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陕0404执2628号	(2024)陕0404民初4889号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	全部未履行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生产经营等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债权代理人已提示发行人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爱建证券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融资能力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主体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爱建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爱建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四、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莉

联系电话：021-68728957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